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上 2 人

訴願代理人 ○○○律師

訴願人等 2 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北市中戶 登

字第 10231182300 號及第 102311823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〇〇〇【民國(下同)61年〇〇月〇〇日生】及〇〇〇〇(62年〇〇月〇〇日生)原設籍本市中山區,其等2人分別於97年8月17日及9月12日出境,嗣因其等2人出境

滿 2 年均未持我國護照入境,經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依行為時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2 條規定,分別於 99 年 9 月 14 日及 10 月 19 日逕為戶籍遷出登記在案。嗣訴願人

○於102年9月23日持我國護照入境,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102年10月17日通報本

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復經該所查得訴願人等 2人業經其美國籍生父〇〇〇(〇〇)認 領〇〇〇及訴願人等 2人之生母〇〇〇並於 63年11月8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處請求

公證,經該院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嗣由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於66年11月26日辦竣訴願

人等 2 人之出生及認領登記在案。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業經其美國籍生父認領,依認領時國籍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訴願人等 2 人業已喪失我國國籍

,另依認領時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其等 2 人應為除籍之登記。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乃 分別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231182300 號及第 10231182301 號函通知訴願 人

○○○○○及○○○,請其等2人攜帶國民身分證、最近2年內依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規格所攝之相片3張及印章,於102年11月5日前向該所申辦廢止戶籍登記及補辦喪失國籍

備案手續。該 2 函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2 年 10 月 23 日北市中戶登字第 10231182300 號及第 102311

82301 號函,係以訴願人等2人之戶籍登記內容有誤,乃通知訴願人等2人促其等2人於接

到該2函後,主動辦理廢止戶籍登記及補辦喪失國籍備案手續。核該2函之性質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等2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2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